

ISCC 废弃食用油 (UCO) 生产源头自行申报

生产源头信息（如餐厅、餐饮业等）：	
名称	
街道地址	
邮编与地点	
国家	
电话号码	
生产源头每月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达到 十（10）公吨或者以上 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源头产生的废弃食用油（UCO）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动物 ²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食用油（UCO）接收处（收集点）	
在此自行申报上签字，即表示签字人确认如下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弃食用油（UCO）是指在烹饪中使用过的植物或动物油脂。本自行申报所涵盖的废弃食用油（UCO）交送仅含有废弃食用油（UCO），不得混有任何其他不符合废弃食用油（UCO）定义的油类或脂肪。 2. 本自行申报所涵盖的废弃食用油（UCO）符合废弃物的定义。这意味着，废弃食用油（UCO）是生产源头丢弃、打算丢弃或被要求丢弃的材料，并且没有为了符合该定义而对其进行刻意改动或污染。 3. 可提供已交送废弃食用油（UCO）数量的文件。 4. 遵守废弃物防治和管理的相关适用国家法规（例如运输、监管等）。 5. 认证机构或 ISCC 的审核员（可能由收集点的代表陪同）可以前往生产源头现场或通过联系签字人（如通过电话联系）来审查此自行申报中的陈述是否正确。 6. 自行申报上的信息可以转发给收集点的认证机构和 ISCC 进行审核。备注：认证机构和 ISCC 会对本自行申报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地点与日期	签名

¹10（十）公吨废弃食用油（UCO）相当于大约 11.1（十一点一）立方米/ 11100（一万一千一百）公升 / 2932（两千九百三十二）加仑

²如果标注了此栏，则表示生产源头产生的废弃食用油（UCO）（至少部分）来自动物（如源于使用猪油、黄油、牛油等），而且收集点不能以“完全源于植物”的名义出售该生产源头所产生的废弃食用油（UCO）。如果未标注此栏，则表示该生产源头仅使用植物油（如菜籽油或葵花籽油），并且不使用动物油脂来烹饪或煎炸食物。

注：已用于烹饪或煎炸肉类的植物油，虽然不可避免地含有部分动物油，但仍可视为“完全源于植物的废弃食用油（UCO）”。

如果本档的英语版本和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以英语版本为准且该版本档对本自我声明中所涉及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and the translated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apply and be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is self-declaration.